5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)的(项目名称: 齐校区文化广场造价咨询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齐校区文化广场造价咨询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纪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238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383.4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 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 万 元 , 资 产 总 额 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企业名称(盖章) 黑龙江建元工程**项** 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1年11月17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